

奉新县财政局文件

奉财购字〔2022〕16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中伟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：

在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中，你公司代理的“奉新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中伟诚-FX2021-009）、“奉新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采购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中伟诚-FX2021-005）、“奉新县城东新区城市设计与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中伟诚-FX2021-007）、“奉新县城市风貌规划、重点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”（项目编号：中伟诚-FX2021-002）、“奉新县智能微图书房设备采购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中伟诚-FX2021-010）五个项目被抽检。经过自查、市检查组集中审查和现场核实，认定你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：



在“奉新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项目”、“奉新县智能微图书房设备采购项目”、“奉新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采购项目”“奉新县城市风貌规划、重点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”中，招标文件设置非量化指标，服务方案设置区间分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。

在“奉新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项目”中，在招标文件商务评分中设置企业信誉：供应商具有企业信用等级 AAA 证书、企业资信等级 AAA 证书、重合同守信用 AAA 证书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，本机关现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

给予警告处罚，责令你公司在今后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改正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奉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奉新县财政局人秘股

奉新县财政局
2022 年 10 月 12 日
2022 年 10 月 12 日印发

